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以现场及通讯方式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惠芳女士召集并主持。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相关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且公司 2018 年业绩未达到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的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全体监事同意注销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 25.08 万份；同意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1.52 万股，回购价格为 8.5083 元/股，且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有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31.44 元/股调整为 19.47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完成公司财务状况审计。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在公司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 11.52 万股后，《公司章程》中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由 81,703,050 元人民币修改为 130,572,240 元人民币；第九条，公

司股份总数由 81,703,050 股修改为 130,572,24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2019 年 7 月）及《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石家庄市百华悦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减资，减资金额为公司为实施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集约化管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已增资石家庄市百华悦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 4,087 万元人民币。本次减资完成后，石家庄市百华悦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4,187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仍持有其 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海闪电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资 4,087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闪电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4,277.61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8,364.61 万元人民币，公司仍持有其 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